

《2022年醫生註冊條例(修訂附表1A)公告》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2022年5月20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本文件載述本局就《2022年醫生註冊條例(修訂附表1A)公告》小組委員會在2022年5月20日會議上討論及跟進行動的回應。

(a) 特別註冊委員會在訂定獲承認醫學資格名單時所考慮的因素及相關細節；

政府於2021年11月根據經修訂的《醫生註冊條例》(《條例》)成立設於香港醫務委員會轄下的特別註冊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在訂定非本地醫學院頒授的認可醫學資格名單時，會考慮及建議符合《條例》第14F條說明的醫學資格，即—

- (a) 有關醫學資格屬學位或更高程度；
- (b) 頒授該醫學資格的團體以國際排名而論，大致上可與任何頒授本地醫學資格的大學比擬；及
- (c) 以下列項目而論，大致上可與由任何本地大學頒授的醫學資格比擬—
 - (i) 有關醫學資格的課程的內容；
 - (ii) 有關課程的授課語言；及
 - (iii) 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面。

至於其他考慮因素，委員會認為有關醫學資格須獲得當地的醫療規管當局認可，而有關醫學資格的授課年期亦應與本地頒授的醫學資格相若。

(b) 鑒於政府當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 1/F/3261/92 Pt.49)指出，特別註冊委員會的其中一項決定是“有關醫學資格的授課語言應為英語”，以其他語言(例如普通話)教授的非本地醫學院課程會否納入獲承認醫學資格名單；及

(c)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第二、三批公布的獲承認醫學資格名單中，納入以下內地大學的醫學院的課程：

- (i) 清華大學；
- (ii) 北京大學；
- (iii) 復旦大學；
- (iv) 上海交通大學；及
- (v) 中山大學。

委員會在訂定非本地醫學院頒授的認可醫學資格名單時，會根據《條例》第14F條的說明(包括國際排名、課程內容及授課語言等因素)，考慮及建議把符合既定條件的醫學資格納入認可醫學資格名單，主要準則是考慮到相關因素後該等醫學資格是否大致上可與由任何本地大學頒授的醫學資格比擬。首批獲納入名單的醫學資格並不代表其優先次序。委員會正繼續積極推進就其他非本地醫學院課程的評審工作，過程中不會剔除任何合乎既定條件的醫學資格。

食物及衛生局
2022年5月27日